

公證署公告及其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中華海外企業聯合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存檔於本署之2007/A 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143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澳門中華海外企業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員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財務管理

第五章 附則及其他相關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澳門中華海外企業聯合會”，（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會址

本會主要辦事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東北大馬路海名居第五座AA舖。

第三條

設立期限

從註冊成立的日期起，本會即成為永久性社團組織。

第四條

宗旨

本會屬非牟利團體，宗旨為：

一）促進本會會員之間的合作和交流；

二）增進及維護本會會員的正當權益；

三）促進、發展澳門與香港、內地、台灣及海外各國間企業團體的合作；

四）舉辦符合本會宗旨的研討會、論壇、展覽會。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類別

一）本會會員分為企業會員與個人會員：

1. 企業會員——凡在澳門、香港、內地、台灣及海外各國註冊的企業，不分行業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企業會員。

2. 個人會員——凡在澳門、香港、內地、台灣及海外各國註冊的企業的股東或管理階層成員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二）企業會員與個人會員在本會擁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條

會員入會

一）會員入會須經本會會員舉薦，提出書面申請；

二）申請須經理事會審批及決定。

第七條

會員的權利（加盟企業會員除外）

一）在會員大會表決及選舉和被選舉；

二）批評、建議、質詢有關本會事宜；

三）出席會員大會及參加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

四）介紹新會員入會。

第八條

會員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一切決議事項；

二）協助推動本會會務之發展及促進本會會員之間的合作；

三）按期交納入會費及周年會費。

第九條

會員退會

會員退會，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理事會，並清繳欠交本會的款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組織

本會設立如下組織：

一）會員大會；

二）理事會；

三）監事會。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組織。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的權限

會員大會權限如下：

一）通過、修訂和更改本會章程；

二）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三）通過本會的工作方針和計劃，審議工作報告及財務帳目。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主席團

一）會員大會由主席團主持，而主席團由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組成，並由每次會員大會選出；

二）主席團主席負責主持會員大會的工作；主席團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並在其缺席或臨時不能視事時替代之；秘書負責協助有關工作及繕錄會議紀要。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的會議

會員大會通常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由理事會召集。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的召集

會員大會的召集，至少應於會前十四天以郵寄或傳真等方式下達各會員，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的日期、時刻、地點及議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的運作

一) 最少有一半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才可決議。

二) 會員大會表決議案，採取每個會員一票的投票方式決定，除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議案均須出席會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三) 會員如不能參加大會，可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會

一) 理事會為本會的最高管理組織。由會員大會在會員中選出理事最少三人組成。

二) 理事任期三年，任滿連選方得連任。

三)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最多三人，由理事互選產生。

四) 理事會設立日常辦事機構，理事會設本會秘書長一職，可行使理事會所授予的權力。

第十八條 理事會的運作

一) 理事會每月召開不少於一次平常會議。

二) 理事會有不少於二分之一成員出席時，方可進行議決。會議之任何議案，須有出席者多數贊成方得通過。如表決時票數相等，則理事長有權再投票。

三) 一年內，理事開會出席率不能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十九條 理事會的權限

一) 舉辦各種為達成本會宗旨的必要活動；

二)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三) 依法代表本會對外行使本會擁有的一切權力；

四) 依章召集會員大會，提交當年工作報告與財務決算，並提交下年度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

五) 批准會員入會、退會；

六) 僱用職員、編配工作、聘請法律顧問和核數師；

七) 確立入會費及周年會費金額，接受會員或第三者的捐贈。

第二十條 理事長的權限

理事長的權限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領導本會的各項行政工作；

三) 召集和主持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

四) 常務副理事長、副理事長的權限是協助理事長工作，並在其缺席或臨時不能視事時按序替代之。

第二十一條 檔的簽署

簽署任何對外有法律效力及約束性的檔、合同，必須由理事長和一名常務理事聯署方為有效，但開具支票及本會銀行戶口之運作時，具體方式須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

一) 監事會為本會的監察機構，由三人組成，並在其中選出監事長、副監事長和監事各一名。

二) 監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在會員中選舉產生。

三) 任期為三年，連選方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的運作

一) 監事會每年召開平常會議一次。

二) 監事會議須有多數成員出席時，方可進行議決。會議之任何議案，須有出席者多數贊成方得通過。如表決時票數相等，則監事長有權再投票。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的權限

監事長的權限如下：

一) 監督會員遵守本會章程和內部規則；

二) 監督會員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審查本會帳目，核對本會財產；

四) 對理事會的年報及帳目制定意見書呈交會員大會。

第四章 財務管理

第二十五條 經費

本會經費收入為：

一) 入會費；

二) 會員或社會的捐款。

第二十六條 帳簿

本會須設置財務開支帳簿，並須每年一次將上述帳簿呈交本會的核數師查核。

第五章 附則及其他相關條文

第二十七條 章程的修改及本會的解散

本會章程的修改權和本會的解散權專屬會員大會。該大會除必須按照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召集外，還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一) 修改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會員四分之三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二) 解散本會的決議，必須經本會所有會員四分之三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三) 本會解散後，財產歸屬按會員的決議處理。

第二十八條 章程的解釋

本會章程任何條款之解釋權歸理事會。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nove de Novembro de dois mil e sete. — A Ajudante, Isabel Patrícia de Assis.

(是項刊登費用為 \$4,30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 303,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嘉諾撒聖心女子中學
舊生會——凝心

中文簡稱為“凝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存檔於本署之2007/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144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澳門嘉諾撒聖心女子中學
舊生會——凝心
會章

第一章

會名及會址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澳門嘉諾撒聖心女子中學舊生會——凝心”，簡稱“凝心”，乃澳門嘉諾撒聖心女子中學的舊生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美副將大馬路75號嘉諾撒聖心女子中學。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條——本會為非牟利機構，宗旨為：建立溝通渠道，加深舊生對母校的情誼；增加舊生間聯絡的機會，為校友謀求福利；舊生在母校溫馨的懷抱中，重溫青蔥歲月的舊夢。

第三章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凡於本校高中畢業的舊生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第五條——會員有以下權利：

- a. 於本會享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等權利；
- b.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c. 會員子女報讀本校有優先權；
- d. 以優惠價租借本校場地；
- e. 於特定商戶享有折扣優惠。

第六條——會員有以下義務：

- a.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在大會中給予積極之意見及投票；
- b. 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理事會通過的決議；
- c. 積極參與本會的活動；
- d. 協助本會推行各項活動，推動會務發展，促進會員間的互相合作；
- e. 為本會的發展和聲譽作出貢獻；
- f. 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聲譽及利益之言行；
- g. 回饋母校，受邀請可擔任本校學會之顧問；
- h. 會員須繳交會費，有關數額變動由當屆理事會成員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第一屆會費為葡幣八十元正）；
- i. 若本會會員中途退會，所繳會費概不發還。

第四章 組織及權責

第七條——顧問團

- a. 本校現任校監、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 b. 經理事會通過，可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或專業人士任本會顧問。

第八條——監事會

- a. 本會最高監督機構為監事會。經會員大會通過，選出三名會員組成；監事會互選監事長一人、監事二人。
- b. 負責監督理事會工作及稽核理事會財政報告或其他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 c. 監事會的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理事會

a. 本會以「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理事會共有委員十一人，每年約舉行會議六次，商議執行有關會務工作。如會長或副會長認為有需要時，亦可隨時召開。理事會會議出席人數最少為七人。如會議於召開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時，會長須宣佈流會，並於七日內再次召開。但出席人數須多於理事會成員的半數，否則不可議決任何事宜。

b. 理事會有以下權責：

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2.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3. 計劃及處理本會會務；
 4. 在新一屆理事會成立後，舊任理事會成員須於十四天內完成移交行政職務及財政安排。
- c. 成員的任期為兩年，連選可連任。即由7月至第三年6月止。
- d. 理事會職位及權責：

1. 會長一人：

負責擬寫會議議程，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理事會會議及特別會員大會。領導理事會成員處理各項會務，並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籌組下屆理事會的推選。

2. 副會長一人：

協助會長推行一切會務及負責會員聯絡事宜，並管理會籍。會長缺席、請假或離職時，會長職權須由副會長執行。

3. 公關一人：

協助會長對外一切工作及收發本會電郵、聯絡等事宜。

4. 秘書一人：

負責擬寫本會一切對內、外之書信文件、會議紀錄，並保管一切有關之檔案。

5. 財政二人：

負責處理一切財務事宜及管理日常結算，並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四星期編寫年結，交理事會審核，最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6. 康樂一人：

負責策劃、組織及推行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7. 編輯二人：
負責編輯本會文宣品。

8. 總務一人：
負責採購本會物資，協調活動之進行。

9. 資訊部一人：
負責編輯本會網頁。

第十條——會員大會

a. 以『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b. 每年召開周年會員大會。理事會須於會期八日前以書面或透過學校網頁通知各會員關於會員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最少為二十人，若會員大會召開後半小時，出席人數不足，會長須宣佈流會，並須於十四日內再次召開。續會會議不管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c. 會員大會有以下權責：

1. 通過或修訂本會會章；
2. 選舉理事會成員及監事；
3. 檢討及通過理事會提交的會務及財政報告；
4. 討論、決策及推廣會務。

第五章 選舉

第十一條——第一屆理事會之成立方案為，以受邀舊生籌備工作小組作為第一屆理事會成員。

第十二條——第二屆及以後理事會之成立方案為，於會員大會中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新一任理事會成員。

第十三條——理事會成員名單確定後，理事會須於十日內將有關決定以學校網頁或書面方式通知各會員。

第六章 財政

第十四條——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

第十五條——財政須於理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第十六條——財政須將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銀行。提取款項時，須經財政兩人簽署，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財政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2年，2年後之單據可註銷。

第十八條——本會如有超支，經會員大會通過，撥入下一年度處理。

第十九條——財政須要於製作該財政年度之結算表，交回理事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條——經理事會通過，本會可以接受外界捐助。

第七章 修章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會員可以書面向理事會提出，而理事會將修改建議於周年會員大會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或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會員，以備於周年會員大會提出討論。修改會章的項目，經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同意，可以增刪修改。會章修改後，並透過學校網頁通知各會員。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nove de Novembro de dois mil e sete. — A Ajudante, Isabel Patricia de Assis.

(是項刊登費用為 \$3,00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002,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世界奇寶交流聯合會
中文簡稱為“世寶會”

英文名稱為 “World Mysterious
Treasure Exchange Federation”
英文簡稱為 “WMTEF”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存檔於本署之2007/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145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會中文名稱為：世界奇寶交流聯合會，中文簡稱：世寶會；英文名稱：World Mysterious Treasure Exchange Federation，英文簡稱：WMTEF。

第二條——本會總部設在澳門，註冊地址為：澳門筷子基信運大廈80號13樓F；可根據需要變更會址並可在各國及各地設立分會、代理機構、研究院、辦事處、聯絡處、工作站等或其他形式的實體機構。

第三條——本會宗旨為弘揚、推廣天然奇寶文化、和諧環保、安全、服務。研究、推廣、交流、培養和教育等慈善活動。

第四條——本會在世界各地成員機構的一切和諧、環保、安全、服務交流活動，均應遵守當地（國家、地區）的法律，法規及本會章程之制約，並受其管轄和保護。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本會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其中的領導成員均在會員大會的不記名投票選舉方式產生，以絕對多數票通過聘任，任期三年，可連任兩屆。候選名單由創會人員與理事會成員推薦並共同議定。

根據需要可聘請名譽主席若干名。特聘請當地政府首腦為名譽主席。

第六條——本會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權限按照《民法典》159條決議執行。設主席一名，副主席及秘書長，副秘書長若干名，成員人數必為單數，最少五人，最多十九人。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第七條——本會理事會為執行機構，負責日常的一切會務管理和運作，包括社會、行政、財務及紀律等方面。由三至五人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其組成員人數須為單數。

第八條——本會監事會為本會之監察機構，負責監察理事會之運作，查核帳目及提供意見。由三至五人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其組成員人數須為單數。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本會會員和永久會員，團體會員和永久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可派一名代表出席參加本會的會員大會，並根據章程選舉或被選舉進入各個領導機構。

第十條——凡志願加入本會之團體或個人，必須做到有情義，守信用，無是非，求大同存小異；認同及自覺遵守本會章程；為促進世界各地之間文化交流和努力奮鬥！

第十一條——本會之會員為世界各國和地區熱愛和諧文化以及研究的各界人士。凡具有一定和諧文化素養的愛好者均可申請加入，經理事會批准，並繳交所規定之費用便可成為本會或團體或個人會員。

第十二條——凡本會會員均須備齊“會員證”，任何會員須備齊“會員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如會員因違反及不遵守會章或損壞本會聲譽及利益，經理事會決定後，即可取消會員資格。

第四章 權力和義務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可出席會員大會並有發言權，提名權，選舉權，被提名權和表決權，可享受會為會員提供的一切權益，互通資訊，資源分享，並享有入會自願，退會自由的權力。

第十四條——本會會員除須按有關規定交納會費以及其他應繳費用，遵守會章和內部規定，致力於發展本會會務及維護本會聲譽和合法權益。會員入退會須書面申請通知，並將其“會員證”交還本會。若會員未按規定交納會費或無充分理由不參加本會活動超過一年者，則視為自動退會。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本會主要財政來源是入會會費，政府資助及社會團體的贊助。

第六章 會務

第十六條——本會會務制度由理事會提出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監事會監督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本會章程的解釋權屬會員大會，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由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treze de Novembro de dois mil e sete. — O Ajudante, *António de Oliveira*.

(是項刊登費用為 \$1,80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801,00)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中葡語系交流協會

**Associação de Intercâmbio Sino-Lusofonia
de Macau**

為公布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起，存放於本署之“2007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2/2007/ASS檔案組第47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澳門中葡語系交流協會

**Associação de Intercâmbio Sino-Lusofonia
de Macau**

章程

第一條——名稱

本會名稱為“澳門中葡語系交流協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Intercâmbio Sino-Lusofonia de Macau”，英文名稱為“Macau Sino-Lusofonia Exchange Association”。

第二條——宗旨及活動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其宗旨及從事活動為：

(一) 促進澳門在中國，亞太地區與葡語系國家及地區之間的民間中介功能；

(二) 開展關於此種功能的研究及交流工作；

(三) 舉辦與上述國家及地區相關機構的各類活動；

(四) 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

(五) 推動上述地區在學術、專業、經濟、旅遊、文化、體育及其他符合會員意願的交流活動。

第三條——設立期限

本會為永久性團體組織，其存續不設期限。

第四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荷蘭園二馬路9-11B號十樓B座，可經理事會決議而遷至其他地址，並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分會及辦事處。

第五條——會員

(一) 凡認同本會宗旨及願意遵守本會章程的自然人或組織，填妥入會表格經理事會批准及繳納會費後，即可成為會員；

(二) 會員有退出本會的自由，但須於十五日前向理事會作出書面通知。

第六條——會員權利

(一) 參加會員大會；

(二) 選舉及被選舉為本會領導機構成員；

(三) 參加本會所舉行之一切活動；

(四) 對本會會務提出意見及建議。

第七條——會員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並遵行本會的決議；

(二) 履行被選之職責及負責被委派之其他職務；

(三) 參與、支持及推動本會舉辦之各項計劃與活動；

(四) 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聲譽的行為；

(五) 按時繳納會費及其它應付費用。

第八條——處分

凡違反本會章程、內部規章之條款或參與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活動的會員將由理事會按內部規章作出處分。

第九條——組織架構

本會的組織架構為：

(一) 會員大會；

(二) 理事會；

(三) 監事會。

第十條——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領導機構，由所有享有全權的會員通過選舉產生；

(二) 會員大會之領導層由不少於五名的單數成員組成，每三年由會員大會選出，成員為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秘書一名及委員多名；

(三) 會員大會每年於第一季度內舉行，由會長或缺席情況下，由副會長

負責依法召集。在特殊情況下，應理事會或不少於二分之一完全享有權利的會員之正當要求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四) 在所定之時間必須有大多數會員出席時，會員大會方予舉行，但在半小時後，不論人數多寡均舉行會議；

(五) 會員大會之領導層成員可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 選舉及罷免領導機構；
- (二) 對章程之修改予以表決；
- (三) 決定本會會務方針；
- (四) 審議及通過年度工作報告；
- (五) 通過年度的活動計劃及預算；
- (六) 決議解散本會。

第十二條——理事會

(一) 理事會由九名起之單數成員組成，最多不超過二十一人，每三年由會員大會選出；

(二) 理事會由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兩名、秘書長一名、秘書二名、財政一名、助理財政一名及委員多名組成；

(三) 理事會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履行特定之職務或責任，但必需符合本會之宗旨；

(四) 理事會成員可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權

(一) 制訂及修改內部規章以維持本會的良好運作；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三) 制定並執行具體會務；

(四) 執行本會章程及規章，確保會務之良好管理；

(五) 面對政府及私人機構時代表本會；

(六) 聘任第十七條所指之人士；

(七) 聘用本會工作人員；

(八) 管理及運用本會之收支。

第十四條——簽署方式

(一) 為使本會負起責任，必須具有兩名理事會成員的簽名，其中一為理事會主席或於主席不在場或缺席時由副主席代替之；

(二) 倘文件涉及款項，其中之一個簽名必定由財政為之，或其因故或缺席時由助理財政為之；

(三) 一般純事務性之文件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簽署。

第十五條——監事會

(一) 監事會由五名至九名單數成員組成，每三年由會員大會選出；

(二) 監事會由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秘書一名及委員多名組成；

(三) 監事會成員可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監事會之職權

(一) 監察理事會之活動；

(二) 對理事會所提交之年報及管理賬目發表意見。

第十七條——名譽成員及其他成員

(一) 本會可聘任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

(二) 本會亦得聘任不同功能組別之顧問。

第十八條——經費來源

(一) 會費；

(二) 活動收入；

(三) 政府機關、各界人士和團體之捐贈或資助；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條——解散

經特別全體會員大會決議，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完全享有權利之會員的贊同方可通過解散本會。

第二十條——修章

本章程內容，須獲出席會員大會四分之三會員之贊同票，方得修改。

第二十一條——過渡性規定

(一) 由本章程刊登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本會領導機構選舉。

(二) 首屆領導機構未選出前，本章程所載之職務由現行之籌備委員會各成員分擔，且於需要時可加入會員擔任各種職務，尤以進行首屆選舉工作為然。

第二十二條——本會會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於海島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林志堅 Lam Chi Kuen

(是項刊登費用為 \$3,09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090,00)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氹仔扶輪社

Rotary Club of Taipa, Macau

為公布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存放於本署之“2007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2/2007/ASS檔案組第49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澳門氹仔扶輪社

章程

第一章

定義

除非文中另有明確說明，本章程以下用語之定義如下：

- 一、理事會：本社理事會；
- 二、細則：本社細則；
- 三、理事：本社理事會之一員；
- 四、社員：本社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 五、RI：國際扶輪；
- 六、年度：從七月一日開始之十二個月。

第二章 定名

本社定名為澳門氹仔扶輪社，英文為“Rotary Club of Taipa, Macau”，簡稱“RCOT”（為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第三章 本社所在地方

本社所在地方如下：

澳門荷蘭園貳馬路十一號荷蘭園大廈二字樓A-C座。

第四章 宗旨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與培養：

一、藉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二、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益於社會的職業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職業，藉以服務社會；

三、每一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和社會之生活；

四、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和專業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第五章 集會

第一條——例會

A·日期及時間

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之日期與時間每週舉行例會一次。

B·例會異動

遇有正當原因時，本社理事會得將任何一週例會改於前次例會之次日起至下次例會之前一日期間中任何日期，或改於原定例會日期中之其它時間，或改於其他地點舉行。

C·取消

如遇法定假日，或因社員逝世，或因當地發生疫癘或災難影響整個社區，或因社區發生武裝衝突危及社員生命時，理事會得取消該週例會。如有上述以外之原因無法舉行例會，本社理事長會得徑自決定取消例會，惟每一扶輪年度不得超過四次，但是本社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

第二條——年會

本社選舉職員之年會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第六章 社員資格

第一條——一般資格

本社由品行端正，具有良好事業或專業信譽之成年人士組成。

第二條——種類

本社有二類社員：現職、及名譽社員。

第三條——現職社員

凡具有國際扶輪章程第五章第二條資格之人士，得被選入本社為現職社員。

第四條——轉社或前扶輪社員

社員得推薦轉社之扶輪社員或前社員為現職社員，但須被推薦者係因為已不再在原屬扶輪社所在地方或周圍區域內從事原扶輪社分派之事業或專業之職業分類，而正在辦理停止社籍或已終止原扶輪社之社籍。本條之轉社或前社員亦得由其原扶輪社推薦為另一社之現職社員。轉社或前社員之職業分類不阻止該社員被選為現職社員，即使選舉的結果暫時超過該職業分類的限制。

第五條——雙重社籍

任何人不得在本社或其他扶輪社同時持有現職社員之身份。任何人不得在本社同時持有社員及名譽社員之身份。任何人不得同時持有本社現職社員及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之身份。

第七章 組織

第一條——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社最高職權的領導機構，主席團由大會選舉產生，成員包括會長壹名、副會長壹名及大會秘書壹名，每年改選壹次，連選可連任，會長對外代表本社，對內領導社務工作。

第二條——會員大會之召開

每年召開平常大會壹次，在必須的情況下，理事會可隨時召開特別大會，並至少要提前七天通知。

第三條——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批准及修改章程及內部規章；
- 二、選出及罷免理事會及監督委員會；

三、訂下本社每年的工作方針，並通過由理事會提交的每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四、審查及核准由理事會所提交的每年度會務報告及帳目結算。

第四條——理事會

理事會由若干名單數成員組成，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其中設理事長壹名、副理事長壹名，下設秘書壹名、司庫壹名及糾察壹名，每年改選壹次，連選可連任。

第五條——理事會之召開

理事會通常每月召開例會壹次，討論社務，如有必要，可由理事長隨時召開特別會議或應半數以上社員向理事會提出申請而召開。

第六條——理事會之職權

- 一、執行會員大會所有決議；
- 二、研究和制定本社的每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三、執行本社之日常社務、行政管理、財務運作及按時提交大會每年社務報告及帳目結算；

四、召開特別大會。

第七條——監事會

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監事長壹名、副監事長兩名，每年改選壹次，連選可連任。

第八條——監事會之職權

- 一、監督理事會一切行政決策及工作活動；
- 二、審核本社財政狀況和賬目結算；
- 三、提出改善社務及財政運作之建議。

第八章 經費、內部規章及修改社章

第一條——經費

本社為非牟利社團，有關經費主要來源於社員繳交之入社基金和會費及由熱心人士之樂意捐贈或公共實體之贊助。

第二條——內部規章

本社設「內部規章」，規範領導機構及轄下個別專責部門、行政管理及財務工作的具體運作細則，有關具體條文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公佈實施執行。

第三條——修改社章

本社章程若有遺漏或不完善之處，由會員大會討論、修訂及通過解決。

第九章

接受宗旨與遵守章程及細則

社員繳納入社費及常年社費，即視為接受扶輪宗旨中所列之扶輪原則，願遵守本社章程及細則並受其約束，並僅得在此條件下享受本社之一切權利。無論是否未收到章程及細則，每一社員均應遵守章程及細則之規定。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於海島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Cardoso, Manuela Virginia

(是項刊登費用為 \$2,92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923,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兩岸四地中醫藥科技合作中心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instrumento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desde 14 de Novembro de 2007, sob o número cinco do maço número um de documentos referentes às associações e fundações do ano de dois mil e sete, um exemplar dos estatutos de constituição da associação supra denominada, do teor em anexo:

兩岸四地中醫藥科技合作中心
章程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
名稱

本中心定名為“兩岸四地中醫藥科技合作中心”。

第二條
會址

本中心設於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A座行政大樓A502室。經理事會或倘有之常務理事會批准，會址可遷至本澳任何地方。

第三條
設立期限

從註冊成立之日期起，本中心即成為永久性組織。

第四條
性質

本中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一個非牟利民間學術性組織。

第五條
宗旨

本中心的宗旨是增進兩岸四地中醫藥機構與組織之間的瞭解與合作，加強學術交流，優勢互補，從而推動具兩岸四地特色的中醫藥科技的研究發展。

第六條
主要任務

1. 組織兩岸四地中醫藥信息交流，學術交流，專題研討，促進科技合作，形成優勢互補的科技合作項目，以提升兩岸四地中醫藥科技研究、教學及臨床水平。

2. 組織港澳台與內地中醫藥專家參加有關機構組織的中醫藥的各種國際行業標準研究、制訂及相應的國際認證工作。

3. 開展培訓工作，承擔有關機構組織港澳台中醫藥專業技術人員的水平考試的考務工作。

4. 組織港澳台及內地的中醫藥專家合作向國家（如科技部設的國際合作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WHO以及港澳台的各種有關基金，申請科研項目資助，組織管理科研項目的開展。

5. 積極參加或組織各種學術交流、國際貿易展覽等。積極參與中醫藥科技的學術刊物的編輯出版工作，以及各種中醫藥科普宣傳工作。

6. 為兩岸四地中醫藥科研機構或從事中醫藥研究的其他學科機構建立聯繫、交流與合作的平臺，促進兩岸四地中醫藥科研與世界各國的合作和發展。

第二章
會員第七條
會員類別

一、本中心會員分為機構會員與個人會員：

a) 機構會員——凡合法設立的中醫藥科技或研究機構，均可以申請加入本中心為機構會員；

b) 個人會員——凡是中醫藥專家或對中醫藥有經驗有成就的人士，均可以申請加入本中心成為個人會員，屬於機構會員中的成員均豁免第八條所指申請及審批，其可透過書面的入會意願聲明，加入本中心成為個人會員；

c) 優先考慮台港澳及內地的中醫藥人士。

二、機構會員或個人會員在本中心擁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條
會員入會

一、除第七條第一款b)項最後部分所指的豁免情況外，會員入會須經一位或以上理事會成員舉薦，提出書面申請；

二、該申請須經理事會或倘有之常務理事會審批及決定。

第九條
會員的權利

會員有以下權利：

一、在會員大會表決以及選舉和被選舉；

二、出席會員大會及參加本中心舉辦的一切活動；

三、介紹新會員入會；

四、可獲得本中心提供的活動或有關信息的資料。

第十條
會員義務

會員有以下義務：

一、遵守本中心章程及執行一切決議事項；

二、協助推動本中心會務之發展及促進本中心會員之間的合作；

三、機構會員以機構為單位按期交納會費。個人會員可免交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退會

會員退會，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理事會或倘有之常務理事會，並請繳清欠交本中心的款項。

第十二條 開除會籍

一、違反本中心章程，且嚴重損害本中心聲譽及利益者，經理事會或倘有之常務理事會通過即被開除會員會籍；

二、機構會員處於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狀況或已停業者，經理事會或倘有之常務理事會通過，不再保留會籍；

三、被開除或不再保留會籍的會員須清繳欠本中心的款項；

四、有關會員被開除會籍的決議，須經出席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會議過半數成員同意方能通過。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機關組織

本中心設立如下組織：

- 一、會員大會；
- 二、理事會；
- 三、監事會。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中心的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的權限

會員大會的權限如下：

- 一、通過、修訂和更改本中心章程；
- 二、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 三、通過本中心的工作方針和計劃，審議工作報告及財務賬目。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主席團

一、會員大會由以單數成員組成的主席團主持，而主席團設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秘書長一名組成，由會員大會選出，任期為三年，獲連選可連任。

二、主席團主席負責主持會員大會的工作；主席團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亦在其缺席或臨時不能視事時替代之；秘書長負責協助有關工作及繕錄會議紀要。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的會議

會員大會通常每年召開一次平常會議，由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召集。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多於三分之一會員聯名提出書面申請時（申請書須明確載列擬處理的事項），則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的召集

會員大會的召集，至少應於會前八天以掛號信郵寄、簽收等方式下達各會員，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日期、時刻、地點及議程。

第十九條 平常會員大會的議程

平常會員大會的議程必須有以下內容：

- 一、討論和表決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 二、討論和表決監事會的意見書。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的運作

一、如屬第一次召集，最少有一半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才可作決議；

二、如果第一次召集少於法定人數，則於該次召集書所定時間逾一小時進行會議，只需有不少于四分之一會員或會員的代表出席，會員大會即可作決議，但不妨礙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

三、會員大會表決議案，採取每個會員一票的投票方式決定，除本章程或法律另外有規定外，任何議案均須出席會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四、會員如不能參加大會，可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有關委託須以書面為之，並須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將委託書送達本中心會址。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為本中心的最高管理組織。成員數目必須為單數；

二、理事會成員任期三年，任滿連選得連任；

三、理事會設有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人，常務理事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司庫一人，其餘成員為理事，各類職務人員任期皆為三年。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由理事會互選產生，任滿連選得連任；

四、理事會視會務需要，得依據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五點設立常務理事會；

五、理事會得視乎會務需要，聘任名譽職位。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的運作

一、理事會每年召開一次平常會議，理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經多數理事提出請求時，則召開特別理事會議；

二、理事會有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出席時，方可以進行議決。會議之任何議案，須有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得通過。如表決時票數相等，則理事長有權再投票；

三、組織或解散第二十三條第五點所指的常務理事會，最少需由理事會四分之三成員通過，如表決時票數相等，則理事長有權再投票。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的權限

除現行法律及本章程特別指定屬會員大會的權限的事項，所有有關本中心的管理事項，均由理事會全權負責，尤其包括：

- 一、提交年度管理報告；
- 二、管理本中心的財產；
- 三、在本中心的財產上設定負擔；
- 四、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移轉本中心的財產；

五、理事會得視乎會務需要，組成常務理事會（但必須為單數），常務理事會成員為常務理事，理事長與副理事長為常務理事會的當然成員，其餘常務理事由理事會成員互選產生。所有常務理事會成員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以其擔任理事會成員的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常務理事會的權限

除理事會以過半數出席成員贊成票通過授予的權限外，常務理事會一經組成，即有權限：

- 一、舉辦各種為達成本中心宗旨的必要活動；
- 二、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決議；
- 三、依法代表本中心對外行使本中心擁有的一切權利；
- 四、依章程召集會員大會；
- 五、批准會員入會、退會及開除會員會籍；
- 六、僱用職員、編配工作、聘請法律顧問和核數師；
- 七、確立入會費及周年年費金額，接受會員或第三者的捐贈；
- 八、在必要時，可組織專門工作小組；
- 九、其他由會員大會通過決議明確授權或指示作出的行為。

第二十五條 常務理事會的運作

- 一、常務理事會得通過最少提前二十四小時的傳真或電郵召集而召開，倘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則常務理事會得不經召集而召開。
- 二、常務理事會由理事長主持，常務理事會所作的任何決議，均需過半數出席成員投贊成票方可通過。
- 三、常務理事會的決議，需於作出後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電郵、簽收或郵寄的方式通知沒有參與議決的其他常務理事會成員，並需將每一次的決議內容以書面方式存檔於本中心會址或理事會決議指定的其他地方，以供所有理事會成員在會議召開三個工作天後查閱。

四、理事長需於每年的理事會平常會議上，向理事會提交上一年度的常務理事會工作報告。

五、設有常務理事會辦公室，以辦理理事會和常務理事會的各項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條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的權限

一、理事長的權限如下：

- a) 對外代表本中心；
- b) 領導本中心的各項行政管理工作；
- c) 召集和主持理事會和常務理事會會議。

二、副理事長的權限是協助理事長工作，並在其缺席或臨時不能視事時替代之。

第二十七條 文件的簽署

簽署任何對外有法律效力及約束性的文件、合同，必須由理事長連同其他任何一位副理事長的聯署簽名方為有效，但開具支票及本中心銀行戶口之運作時，需先由負責財務的司庫審批核准，然後由理事長與其他任何一位理事會成員或授權予第三者負責簽署。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

一、監事會為本中心的監察機構，由會員大會在會員中選舉五至七人組成，總人數須為單數，並在其中選出監事長，其餘為監事；

二、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任滿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的運作

一、監事會每年召開平常會議一次，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多數成員提出請求時，則召開特別會議；

二、監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出席時，方可進行議決。會議之任何議案，須有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得通過。如表決時票數相等，則監事長有權再投票。

第三十條 監事會的權限

監事會的權限如下：

- 一、監督會員遵守本中心章程和內部守則；
- 二、監督會員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審查本中心賬目，核對本中心財產；

四、對理事會的年報及賬目制定意見書呈交會員大會。

第四章 財務管理

第三十一條 收入

本中心經費收入為：

- 一、會費；
- 二、會員或非會員的捐款或其他收入；
- 三、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四、其他機構或社團給予的資助與贊助；
- 五、中心對外提供專業服務之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會費

一、會費的額度和繳納方法由理事會或倘有之常務理事會規定；

二、本中心對於已繳交的會費及捐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第三十三條 賬簿

本中心須設置財務開支帳簿，共須每年一次將上述賬簿成交本中心核數師查核。

第五章 附則及過渡性規定

第三十四條

章程的修改及本中心的解散

本中心章程的修改權和本中心的解散權專屬會員大會。該大會除必須按照本中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召集外，還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 一、必須闡明召開目的；
- 二、修改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會員四分之三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 三、解散本中心的決議，必須經本中心所有會員四分之三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四、解散本中心後，應將所有屬於本中心的財物捐給本地慈善機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私人公證員 艾維斯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catorze de Novembro de dois mil e sete. — O Notário, Rui Afonso.

(是項刊登費用為 \$6,296.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6 296,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公務人員青年文化體育協會

葡文名稱為 “**Associação Cultural e Desportivo dos Joven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Em Abreviatura: **ACDJTAPM**)

英文名稱為 “**Macao Youth Civil Servants Cultural and Sport Association**”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存檔於本署之2007/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142號，有關修改之條文內容如下：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設主席團，由會長一人，副會長、秘書若干人組成，但總數必須為單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理事會成員人數不確定，但總數必須為單數，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四人，財務長一人，秘書長一人，助理秘書長，常務理事及理事若干人。理事會成員職務由理事會成員互選產生。理事會成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監事會成員人數不確定，但總數必須為單數，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秘書及監事若干人。監事會成員職務由監事會成員互選產生。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oito de Novembro de dois mil e sete. — A Ajudante, Isabel Patricia de Assis.

(是項刊登費用為 \$568.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568,00)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修改章程的文本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存放於本署之“2007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2/2007/ASS檔案組第48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葡文譯名為“**União dos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Ciência e Tecnologia de Macau**”。英文譯名為“**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

第三條

性質

本會為非牟利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四條

宗旨

一、在學習、文化修養和體育發展等各方面，為全校本會會員提供協助。團結全校學生，使學生與校方之間得有效連繫。

二、為全校本會會員謀取福利。

三、以市民利益為主導，推動學生關注社會問題，並參與推動澳門社會的發展。

四、與其他機構發展友好合作關係。

第五條

工作語文

本會工作語文除可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語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若有任何歧異，一切以中文為準。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資格

一、凡澳門科技大學註冊學生均有資格成為會員，入會方法由理事會決定。

二、凡已辦理離校手續者，自該行為產生之日起，其會員資格即時中止。

第七條

退出

會員退會，應提前一個星期以書面形式向理事會提出，並繳清欠交本會的款項，經理事會批准方為有效。

第八條

權利

凡本會會員可享有以下權利：

- (一)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優先參加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 (三) 享有本會所提供之一切福利。

(四) 向本會提出批評、表揚和建議。

(五) 法律、章程及內部規章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九條

義務

凡本會會員須履行以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決議；

(二) 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活動，推動會務發展及促進會員間的互相合作；

(三) 為本會的發展和聲譽作出貢獻；

(四) 不得作出破壞本會聲譽及損害本會利益的行為；

(五) 法律、章程及內部規章賦予的其他義務。

第十條 紀律程式

一、凡違反上條第四款規定之會員，將被以下機關或人士提起紀律程式：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
- (二) 理事會三分之二贊成通過；
- (三) 監事會一致通過。

二、違規行為可採取以下處分：

- (一) 口頭或書面警告；
- (二) 暫時中止會籍；
- (三) 罷免會籍。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一節 領導機關

第十一條 構成

本會的領導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二節 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性質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三條 組成

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並設主席團。主席團設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且不得同時兼任附屬組織管理機關職務。

第十四條 任期

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的任期為一年，連選可連任，惟主席及副主席只可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召集會議及運作

一、會員大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平常會員大會，由主席召集，應不少於

十天前向會員發出具有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的召集書。

二、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
- (二) 理事會三分之二贊成通過；
- (三) 監事會一致通過。

三、會員大會在超過半數會員出席時方能召開，若當時出席的會員人數不足，不能召開會議，且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屆時則不論出席會員人數的多少均視為有效。

四、會員大會的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過半數同意，並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但另有規定者除外。遇票數相同時，主席具有決定性的表決權。

五、任何會員不得委託另一會員代表其本人行使表決權。

六、如出席者對表決結果有懷疑，可要求重新點算。要求必須得到出席者四分之一或以上贊同，並在主席宣佈表決結果時立即提出。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的權限

會員大會具有以下的權限：

- (一) 議決不屬於理事會及監事會權限的事宜；
- (二) 修改及解釋章程；
- (三) 制訂、審議及通過內部規章；
- (四) 審議及通過理事會提交之各項議案、工作報告及年度帳目；
- (五) 審議及通過監事會提交的工作報告及意見書；
- (六) 任免領導機關成員；
- (七) 處理會員或其利害關係人就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提起之上訴；
- (八) 任命選舉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以及修章委員會；
- (九) 法律、章程和內部規章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主席團的權限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其日常事宜，在必要時列席理事會會議或參與理事會工作。

二、除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權責為會員大會專屬外，第十六條其餘所指的權限，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主席團代為執行。

第三節 理事會

第十八條 性質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對會員大會負責。

第十九條 組成及任期

一、理事會由不少於九名且總數為單數的理事組成，包括一名理事長、二名副理事長、一名秘書長、二名副秘書長、一名財務長、二名副財務長、各部部长及副部长，且不得同時兼任附屬組織管理機關職務。

二、理事會得按工作需要，招募若干名幹事參與理事會工作，理事會編訂各部人員後，由理事長委任。

三、理事會成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只可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召集會議及運作

一、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召集及主持，每月至少召開一次，需全體理事半數或以上出席方可召開，如出席人數超過半小時仍不足，理事長須宣佈會議延期舉行，並通知所有理事。

二、會議具體日期、時間和地點由理事長決定，並必須於召開前五天或之前通知所有理事。

三、理事會的決議取決於出席理事的過半數同意。倘票數相同時，理事長有決定性的表決權。

四、在超過連續七天的大學假期，經理事會會議決議，可暫停召開該時期的會議。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的權限

理事會具有以下的權限：

- (一) 履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 取得及管理本會的財產；

(三) 組織各部門，協調及籌辦活動；

(四) 編製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財政預算，提交予監事會給予意見，並提交予會員大會審議；

(五) 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及年度財政報告，提交予監事會給予意見，並提交予會員大會審議；

(六) 處理及監察附屬組織之行政及財政運作；

(七) 批准領導機關、委員會及附屬組織的財政收入或支出動議；

(八) 組織工作委員會，統籌有關工作；

(九) 履行法律、章程及內部規章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四節 秘書處

第二十二條 性質及權限

秘書處為本會輔助機關，負責統籌本會日常文書往來工作。

第二十三條 組成

一、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副秘書長協助領導，理事會得按工作需要，聘請義務或全職秘書若干名處理秘書處工作。

二、全職秘書服務及薪酬福利由理事會訂定。

第五節 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性質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對會員大會負責。

第二十五條 組成及任期

一、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監事長、副監事長、秘書各一名及監事二名，且不得同時兼任附屬組織管理機關職務。

二、監事會成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可連任，惟監事長及副監事長只可連任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會議召集及其運作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運作按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適當配合適用之，惟其每兩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的權限

監事會具有以下的權限：

- (一) 履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 監督本會理事會及附屬組織的運作，查核本會之財產，並就有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 (三) 處理對本會作出的建議及投訴；
- (四) 履行法律、章程及內部規章所載之其他權限。

第六節 顧問

第二十八條 顧問

一、本會可視工作需要，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得聘請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顧問等，以推進會務發展。

二、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顧問等可享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所載明之權利，惟需遵守第九條所載明之義務，對本會的工作提出意見。

第七節 附屬組織

第二十九條 性質

附屬組織為隸屬於本會，受理事會監督行政及財政，受監事會及主席團監督選舉及規章的行政自治組織。

第三十條 組成

附屬組織架構只設單一管理機關，其具體組成、權限及運作等規定由內部規章規範。

第八節 產生、出缺、辭職及免職

第三十一條 職務的開始及終止

一、任何成員自其就任之日起開始擔任職務，任期屆滿、免職、辭職之日起終止職務。

二、本會領導機關及附屬組織管理機關成員的任期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產生

本會領導機關及附屬組織管理機關成員由選舉方法產生，其具體方法由內部規章規定。

第三十三條 出缺

任何成員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應由其對應之下級成員臨時代理有關職務或由其對應之上級成員臨時兼任有關職務。

第三十四條 辭職

一、領導機關及專項委員會成員辭職，經會員大會確認，方可辭去，並按第三十三條代理有關職務，於三十天內產生新人選，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委任。

二、若職務空缺少於一百八十天，則不須進行補選，由代理人代任該職務直至任期完畢止。

第三十五條 免職

一、主席、理事長及監事長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會員大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可免除其職務。

二、除上款所指的領導機關成員外，其他成員及附屬組織管理機關成員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會員大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可免除其職務。

三、免除職務後之補選，根據上條所指的方法，經適當配合後適用之。

第四章 財政制度

第三十六條 財政運作原則

一、本會的財政預算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而開支應符合本會的財政計劃。

二、本會財務部有權要求附屬組織提交賬目及行使查核權。

三、具體財政運作由內部規章規範。

第三十七條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章 臨時管理及解散

第三十八條 機關解散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或監事會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會員大會四分之三通過可解散應屆機關。

二、倘會員大會主席團或理事會或監事會的全體成員半數或以上離職或缺，或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同時離職時，則其機關自動解散。

第三十九條 成立原則

一、當會員大會主席團或理事會或監事會的全體成員出缺或被解散時，應分別成立相應的臨時機關。

二、臨時機關具體規定由內部規章規範。

第四十條 產生及存續期

一、臨時機關成員的提名程式及產生方法由內部規章規定，惟須由會員大會通過委任。

二、臨時機關存續期不得超過一年，其成員亦不得同時兼任其他附屬組織職務。當新的機關成員產生並就任後臨時機關自動解散。

第四十一條 組織及權限

一、臨時會員大會主席團由代主席、代副主席及代秘書各一名組成。

二、臨時理事會由代理事長、代副理事長、代秘書長、代財務長各一名及代理事三名組成。

三、臨時監事會由代監事長、代副監事長及代秘書各一名組成。

四、臨時機關須維持其機關的正常運作，具有其機關相應的權限。

第四十二條 本會解散

一、除法院宣告外，解散本會須由全體會員投票決定，並獲得四分之三贊同方可解散。

二、解散後之財產由理事會整理後交由澳門科技大學處理。

第六章 選舉

第四十三條

選舉形式為內閣制選舉，並以直接及不記名投票形式進行，選舉結果必須向外公佈。

一、參加競選之候選內閣名單應提交現屆理事會及選舉委員會。

二、獲多數有效票的候選內閣為當選內閣。

第四十四條

一、選舉委員會由五名非參選會員組成，負責審議參選人的資格及接受有關選舉的投訴並作出仲裁。

二、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後自動解散。

第四十五條

選舉由選舉委員會作主導，選舉活動的具體內容由內部章程規範。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六條 章程修改

一、基於下列任何情況，可提出章程修改：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

(二) 理事會四分之三贊成通過；

(三) 監事會一致通過。

二、通過修改本章程須由會員大會成立修章委員會，負責任何有關章程修訂的建議，經會員大會四分之三通過方可修改。

三、章程修改之具體規定由內部規章規範。

第四十七條 章程解釋

章程若有遺漏及不清晰之處，由會員大會作解釋。但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規抵觸時，依後者為準。

第四十八條 內部規章

本章程未有列明之處，概由會員大會制定內部規章施行。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於海島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束承攻

(是項刊登費用為 \$7,56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7 565,00)

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茲通知全體股東，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在公司總址（位於澳門青州河邊街）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一、通過董事委任事宜；

二、與公司有關的其它事項。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東大會主席

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代表
張毅鋒

MATADOURO DE MACAU, S.A.*Convocatória*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rtigo 14.º dos Estatutos de Matadouro de Macau, S.A.R.L., convoco todos os membros da Assembleia Geral, para reunir no dia 18 de Novembro de 2007, pelas 15,00 horas, para a realização da Assembleia Geral extraordinária, a ter lugar na sede da Sociedade, sita na Estrada Marginal da Ilha Verde, s/n, Macau.

Ordem de trabalhos

1. Deliberar sobre a nomeação do administrador.
2. Outros assuntos de interesse para a sociedade.

Macau, aos 13 de Novembro de 2007.
— Presidente da Mesa da Assembleia Geral, *Zhang Yifeng*, representante da China Construction Engrg. (Macau) Co., Ltd.

(是項刊登費用為 \$63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637,00)

澳門賽馬有限公司**召集書****股東特別會議**

公司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島市馬場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登記編號867號第C3冊53頁。

根據澳門賽馬有限公司章程第15條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召集澳門賽馬有限公司股東特別會議。會議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在葡京酒店9樓會議廳內舉行。

會議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增選本任期內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新成員。

澳門，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東大會主席團主席 官樂怡

COMPANHIA DE CORRIDAS DE CAVALOS DE MACAU, S.A.R.L.*Convocatória**Assembleia Geral Extraordinária*

Sede: Hipódromo da Taipa, Macau

Registada na Conservatória dos Registos Comercial e Bens Móveis Macau, sob o n.º 867, a fls. 53 do Livro C3.

Nos termos do artigo 15.º dos Estatutos da Companhia de Corridas de Cavalos de Macau, S.A.R.L., bem como das demais disposições legais aplicáveis, é convocada a Assembleia Geral Extraordinária dos acionistas da referida Sociedade, para o dia 6 de Dezembro de 2007, pelas 16,00 horas, na sala de reuniões no 9.º andar do Hotel Lisboa, com a seguinte

Ordem de Trabalhos:

1. Eleição de novos membros d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para o biénio em vigor.

Macau, 16 de Novembro de 2007.

Presidente da Mesa da Assembleia Geral, *Rui José da Cunha*.

(是項刊登費用為 \$70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705,00)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試算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銀行結存	3,279,308.64	
應收賬款	69,941,14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總公司之欠款		
關連公司之欠款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		
應付賬款		28,864,11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842,097.92
結欠總公司之款項		19,030,593.95
結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稅項		1,092,304.00
股本		
儲備		
保留溢利/（損失）		8,928,451.07
總收入		28,104,567.82
總支出	16,641,673.85	
總額	89,862,126.97	89,862,126.97

總經理
戴耀權

財務主管
余景豪

（是項刊登費用為 \$1,07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070,00)

CAIXA GERAL DE DEPÓSITOS SUBSIDIÁRIA OFFSHORE DE MACAU

Balancete do razão em 30 de Setembro de 2007

Patacas

DESIGNAÇÃO DAS CONTAS	SALDOS	
	DEVEDORES	CREDORES
CAIXA - PATACAS		
CAIXA - MOEDAS EXTERNAS		
DEPÓSITOS NA AMCM - PATACAS	60.000.000	
DEPÓSITOS NA AMCM - MOEDAS EXTERNAS		
CERTIFICADOS DE DÍVIDA DO GOVERNO DE MACAU		
VALORES A COBRAR		
DEPÓSITOS À ORDEM NO OUTRAS INST.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1.933.655	
DEPÓSITOS À ORDEM NO EXTERIOR	4.295.108	
OURO E PRATA		
OUTROS VALORES		
CRÉDITO CONCEDIDO	6.934.980	
APLICAÇÕES EM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178.000.000	
DEPÓSITOS COM PRÉ-AVISO E A PRAZO NO EXTERIOR	15.786.979.114	
ACÇÕES, OBRIGAÇÕES E QUOTAS		
APLICAÇÕES DE RECURSOS CONSIGNADOS		
DEVEDORES		
OUTRAS APLICAÇÕES		
NOTAS EM CIRCULAÇÃO		
DEPÓSITOS À ORDEM - PATACAS		171.411.990
DEPÓSITOS À ORDEM - MOEDAS EXTERNAS		
DEPÓSITOS COM PRÉ - AVISO - PATACAS		
DEPÓSITOS COM PRÉ - AVISO - MOEDAS EXTERNAS		
DEPÓSITOS A PRAZO - PATACAS		
DEPÓSITOS A PRAZO - MOEDAS EXTERNAS		15.471.936.505
DEPÓSITOS DO SECTOR PÚBLICO		
RECURSOS DE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RECURSOS DE OUTRAS ENTIDADES LOCAIS		
EMPRÉSTIMOS EM MOEDAS EXTERNAS		
EMPRÉSTIMOS POR OBRIGAÇÕES		
CREDORES POR RECURSOS CONSIGNADOS		
CHEQUES E ORDENS A PAGAR		
CREDORES		4.749.448
EXIGIBILIDADES DIVERSAS		120.000.000
PARTICIPAÇÕES FINANCEIRAS		
IMÓVEIS		
EQUIPAMENTO	51.115	27.829
CUSTOS PLURIENIAIS		
DESPESAS DE INSTALAÇÃO		
IMOBILIZAÇÕES EM CURSO		
OUTROS VALORES IMOBILIZADOS	216.706	137.514
CONTAS INTERNAS E DE REGULARIZAÇÃO	214.656.145	312.668.856
PROVISÕES PARA RISCOS DIVERSOS		
CAPITAL		120.000.000
RESERVA LEGAL		746.908
RESERVA ESTATUTÁRIA		
OUTRAS RESERVAS		2.987.630
RESULTADOS TRANSITADOS DE EXERCÍCIOS ANTERIORES		17.744.240
LUCROS E PERDAS		
CUSTOS POR NATUREZA	901.281.303	
PROVEITOS POR NATUREZA		931.937.206
VALORES RECEBIDOS EM DEPÓSITO		
VALORES RECEBIDOS PARA COBRANÇA		
VALORES RECEBIDOS EM CAUÇÃO		
GARANTIAS E AVALES PRESTADOS		
CRÉDITOS ABERTOS		
CREDORES POR VALORES RECEBIDOS EM DEPÓSITO		
CREDORES POR VALORES RECEBIDOS PARA COBRANÇA		
CREDORES POR VALORES RECEBIDOS EM CAUÇÃO		
DEVEDORES POR GARANTIAS E AVALES PRESTADOS		
DEVEDORES POR CRÉDITOS ABERTOS		
TESOURO PÚBLICO - CONTA CORRENTE		
VALORES EM CONTA COM O TESOURO PÚBLICO		
OUTRAS CONTAS EXTRAPATRIMONIAIS	7.884.978.684	7.884.978.684
TOTAIS	25.039.326.810	25.039.326.810

O Chefe da Contabilidade,
Joaquim Florêncio

O Director-Geral,
João Magalhães Domingos

(是項刊登費用為\$ 2,14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140,00)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

資產	小計	合計
-- 無形資產（淨值）		
-- 有形資產（淨值）		121,027.69
-- 財務資產		
- 保單擔保借款		
- 擔保技術準備金資產——自有的		
定期存款	63,000,000.00	
- 保證金存款		63,000,000.00
-- 分保公司參與數值準備金		
- 直接業務	6,273.00	6,273.00
-- 雜項債務人		
- 其他	182,322.56	182,322.56
-- 應收保費	650,752.91	650,752.91
-- 銀行存款		
- 活期存款	29,895,447.44	
- 通知存款		
- 定期存款		29,895,447.44
-- 現金		
資產總額		93,855,823.60
負債, 資本及盈餘	小計	合計
負債		
-- 數值準備金		
- 直接業務	58,269,760.00	
-- 賠償準備金		
- 直接業務		58,269,760.00
-- 雜項債權人		
- 中介人		
- 政府機構	199,517.00	
- 分保公司（分出）	196,759.81	
- 其他	255,034.72	651,311.53
-- 應付佣金		490,115.97
-- 保單持有人存款基金		2,553,045.76
-- 預收款項		356,437.95
負債總額		62,320,671.21
資本及盈餘		
-- 總行		
- 成立基金	7,500,000.00	
- 往來帳目	20,985,351.22	28,485,351.22
-- 歷年損益滾存		1,519,218.03
-- 損益（除稅後）		1,530,583.14
資本及盈餘總額		31,535,152.39
負債, 資本及盈餘總額		93,855,823.60

營業表
二零零六年度

澳門幣

借方				
	人壽險及定期金	一般帳項	小計	合計
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29,160,262.00		29,160,262.00	29,160,262.00
佣金				
直接業務	4,313,899.41	3,955.30	4,317,854.71	4,317,854.71
分保費用				
直接業務				
分出保費	281,789.29		281,789.29	281,789.29
賠償				
直接業務	1,636,497.56		1,636,497.56	1,636,497.56
一般費用		1,059,576.16		1,059,576.16
財務費用		2,958.55		2,958.55
其他費用		160,700.10		160,700.10
攤折 / 劃銷		120,940.50		120,940.50
本年度營業收益		1,727,583.14		1,727,583.14
總額	35,392,448.26	3,075,713.75		38,468,162.01
貸方				
保費				
直接業務	36,162,757.60		36,162,757.60	36,162,757.60
分保收益				
直接業務				
佣金	4,260.69			
賠償分擔	562.00		4,822.69	4,822.69
賠償準備金減少				
直接業務				-
服務收益		556,562.17		556,562.17
其他收益		1,744,019.55		1,744,019.55
本年度營業虧損		-		-
總額	36,167,580.29	2,300,581.72		38,468,162.01

損益表
二零零六年度

澳門幣

淨值			
虧損		收益	
營業帳虧損	-	營業帳收益	1,727,583.14
本年度非經常性虧損	-	本年度非經常性收益	-
純利稅準備金	197,000.00	上年度收益	-
淨收益	1,530,583.14	淨虧損	
總額	1,727,583.14	總額	1,727,583.14

會計

黃敏娟

經理

趙汝華

二零零六年度業務報告撮要

本分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成立，並提供人壽保險服務。

二零零六年度保費收益合共為澳門幣三仟六百一十六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六角。

本年度錄得營業收益為澳門幣一百五十三萬零五百八十三元一角四分。

核數師報告

致：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

關於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本核數師已根據《澳門核數準則》審核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就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依本核數師意見，隨附基於上述財務報表編制的賬項概要與上述財務報表相符。

為更全面了解該分行於年度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賬項概要應與相關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於澳門

（是項刊登費用為 \$4,971.00）
(Custo destas publicações \$ 4 971,00)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Overseas) Co., Ltd. Macau Branch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lanço em 31 de Dezembro de 2006

澳門元
 Patacas

資 產 ACTIVO	小 計 Subtotais	合 計 Totais
有形資產 - IMOBILIZAÇÕES CORPÓREAS		1,407,891.08
財務資產 - IMOBILIZAÇÕES FINANCEIRAS		
費用及責任免除 . De valores livres	371,011,605.70	
擔保技術準備金資產 - 自有的 . Valores afectos às provisões técnicas - próprios	512,117,897.00	883,129,502.70
存出保證金 . Depósitos de garantia		15,018.00
遞延費用 - CUSTOS PLURIENAIIS		55,669.45
雜項債務人 - DEVEDORES GERAIS		24,093,547.38
預付費用及預收收益 - ACRÉSCIMOS E DIFERIMENTOS		3,809.21
銀行存款 - DEPÓSITOS EM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233,058,724.40
現金 - CAIXA		124,027.45
資產總額 - Total do Activo		1,141,888,189.6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lço em 31 de Dezembro de 2006

澳門元
Patacas

負債, 資本及盈餘 PASSIVO E SITUAÇÃO LÍQUIDA	小 計 Subtotais	合 計 Totais
負 債 - PASSIVO -		
數值準備金 - PROVISÕES MATEMÁTICAS 直接業務 . De seguro directo	626,696,128.00	
賠償準備金 - PROVISÕES PARA SINISTROS A PAGAR 直接業務 . De seguro directo	2,378,638.00	629,074,766.00
雜項債權人 - CREDITORES GERAIS		235,814,275.81
借款及墊款 - EMPRÉSTIMOS E ADIANTAMENTOS		4,617,677.38
保單持有人存款基金 - FUNDOS DOS SEGURADOS DEPOSITADOS		224,729,929.12
負債總額 - Total do Passivo		1,094,236,648.31
資本及盈餘 - SITUAÇÃO LÍQUIDA -		
總行 - SEDE		
成立基金 . Fundo de estabelecimento	7,500,000.00	
往來帳目 . Conta-geral	147,204,642.18	154,704,642.18
歷年損益滾存 - RESULTADOS TRANSITADOS		(134,873,318.31)
稅項準備金 - PROVISÃO PARA O 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3,430,950.00	
損益 (除稅後) - RESULTADOS LÍQUIDOS (depois de impostos)	24,389,267.49	27,820,217.49
資本及盈餘總額 - Total da Situação Líquida		47,651,541.36
負債, 資本及盈餘總額 - Total do Passivo e da Situação Líquida		1,141,888,189.67

營業表 (人壽保險公司)

二零零六年度

Conta de exploração (ramo vida) do exercício de 31 de Dezembro de 2006

澳門元
Patacas

借方 DÉBITO				
	人壽及定期金 Vida e Rendas	其他 Outros seguros	一般帳項 Contas gerais	合計 Totais
數值準備金 - Provisões matemáticas	138,757,287.00			138,757,287.00
佣金 - Comissões	2,828,323.07			2,828,323.07
給投保人折扣(直接業務) - Descontos concedidos aos segurados (S.D.)	153,515.55			153,515.55
分保費用 - Encargos de resseguro cedido	807,592.39			807,592.39
賠償 - Indemnizações Brutas	14,389,824.79			14,389,824.79
一般費用 - Despesas gerais			11,277,079.90	11,277,079.90
財務費用 - Encargos financeiros			10,662,556.19	10,662,556.19
其他費用 - Encargos diversos			9,231.00	9,231.00
攤折 / 劃銷 - Amortizações e reintegrações do exercício			221,554.73	221,554.73
本年度營業收益 - Lucro de exploração				16,026,619.23
總額 Totais	156,936,542.80	0.00	22,170,421.82	195,133,583.85
貸方 CRÉDITO				
保費 - Prémios brutos	83,530,101.06			83,530,101.06
分保收益 - Proveitos de resseguro cedido	900.00			900.00
服務收益 - Proveitos de sericos prestados			2,348,642.09	2,348,642.09
其他收益 - Proveitos inorgânicos			109,253,940.70	109,253,940.70
總額 Totais	83,531,001.06	0.00	111,602,582.79	195,133,583.85

損益表
二零零六年度
Conta de ganhos e perdas do exercício de 31 de Dezembro de 2006

澳門元
Patacas

營業淨結果			
Resultados líquidos			
虧損		收益	
-Prejuízo		-Lucro	
營業帳虧損		營業帳收益	16,026,619.23
-De exploração		De exploração	
本年度非經常性虧損	266,588.00	本年度非經常性收益	12,060,186.26
-De resultados extraordinários do exercício		-De resultados extraordinários do exercício	
純利稅準備金	3,430,950.00		
-Provisão p/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淨收益	24,389,267.49		
-Resultados líquidos (lucro final)			
總額	28,086,805.49	總額	28,086,805.49
Total		Total	

會計
Contabilista,
容景文
Yung King Man Moses

總經理
Director-Geral/Gerente,
王健國
Wang Jianguo

Relatório de Actividade

1. Resultado da Operação

Com o esforço da gestão e de todo o pessoal da China Life Insurance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 Macau Branch, a nossa Sucursal atingiu plenamente vários objectivos operacionais e obteve muito melhor benefícios em 2006. A nossa Sucursal tem registado o prémio anual de seguro de HK\$83.53 milhões e um lucro antes de impostos de HK\$28.08 milhões no ano findo.

2. Actividade Operacional

No ano de 2006 o mercado de seguros foi bastante competitivo. Baseado nas condições de mercado, a nossa Sucursal efectuou atempadamente mudanças na estrutura dos nossos produtos e na estratégia de vendas. Ao mesmo tempo, com a vantagem da nossa marca «China Life Insurance», continuamos a expandir a nossa escala de operações, que ajudou estabelecer uma sólida infra-estrutura para um desenvolvimento estável e a longo prazo.

Olhando para o futuro, a nossa Sucursal continuará a servir o público geral de Macau com a visão de «estabilidade», «inovação», «integridade» e «profissionalismo». Iremos fornecer melhores serviços de qualidade com o crédito de «compromisso aos nossos clientes, servir com integridade».

業務發展簡報

一、公司經營情況：

2006年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在上級公司的領導和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全面地完成了公司各項經營指標，取得了較好的經濟效益，全年實現保費收入8,353萬元，實現稅前利潤2,808萬元。

二、公司業務管理情況：

2006年，澳門保險市場競爭激烈，我司根據市場情況，適時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同時發揮中國人壽的品牌優勢，不斷拓展業務的廣度，為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我司繼續以穩健、創新、誠信、專業為經營目標，以“用心經營、誠信服務”為經營思想，不斷為廣大澳門居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Síntese do parecer dos auditores externos

A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a China Life Insurance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 Macau Branch

Auditámos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da China Life Insurance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 Macau Branch (a «Sucursal»), para o ano findo em 31 de Dezembro de 2006, das quais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resultaram, de acordo com as Normas de Audi-

toria aprovadas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 as Normas Técnicas de Auditoria aprovadas pel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No nosso relatório datado de 18 de Abril de 2007, exprimimos uma opinião não qualificada à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das quais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resultaram.

Em nossa opinião,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são consistentes, em todos os aspectos materiais, com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das quais elas resultaram.

No nosso relatório datado de 18 de Abril de 2007, reportamos em particular também o seguinte:

- (1) os livros da Sucursal têm sido mantidos de forma adequada e contém os registos apropriados das suas transacções;
- (2) não veio à nossa atenção, em qualquer altura do ano que a Sucursal tenha falhado no cumprimento com o Diploma Regulador da Seguradora de Macau ou outras normas relativos aos activos afectos à garantia das reservas técnicas; e
- (3) a Sucursal tem fornecido as informações e explicações necessárias quando requeridas.

Para uma melhor compreensão da posição financeira e dos resultados das suas operações da Sucursal, as contas financeiras resumidas devem ser lidas em conjunto com as correspondente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auditadas dos quais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resultaram e o nosso respectivo parecer.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Macau

18 de Abril de 2007.

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

本核數師已按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核准的核數準則及由經濟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核數實務準則完成審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分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的賬項撮要乃由該財務報表摘錄。在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發表之報告書，我們已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隨附的賬項撮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上述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相符。

在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發表之報告書，我們也特別對以下項目作出報告：

- （一）分公司之會計賬冊已適當的制度及妥善保存正確的交易記錄；
- （二）我們並未發現年內分公司作為擔保技術儲備使用的任何部份資產存在違反澳門保險條例規定的任何事實；及
- （三）分公司已提供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為更全面了解分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賬項撮要應與相關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澳門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是項刊登費用為 \$9,73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9 731,00)

印務局 澳門法例

1979	訓令		\$ 15.00
1979	法令		\$ 50.00
1980	法令		\$ 30.00
1981	法令		\$ 30.00
1982	法令		\$ 70.00
1983	法令		\$ 70.00
1984	法令		\$ 90.00
1985	法令		\$120.00
1986	法令		\$ 90.00
1987	法律、法令及訓令		\$120.00
1988	法律、法令及訓令		\$230.00
1989	法律、法令及訓令		\$300.00
1990	法律、法令及訓令		\$280.00
1991	法律、法令及訓令		\$250.00
1992	法律、法令 及訓令	上半年 下半年	\$110.00 \$180.00
1993	法律、法令 及訓令	上半年 下半年	\$180.00 \$250.00
1994	法律、法令 及訓令	上半年 下半年	\$200.00 \$450.00
1995	法律、法令 及訓令	上半年 下半年	\$360.00 \$350.00
1996	法律、法令 及訓令	上半年 下半年	\$220.00 \$370.00
1997	法律、法令 及訓令	上半年 下半年	\$170.00 \$200.00

1998	法律、法令 及訓令	上半年 下半年	\$170.00 \$350.00
1999	法律、法令及訓令	上半年	\$250.00
1999	法律、法令及訓令	第三季	\$180.00
1999	法律、法令及訓令 (中文版)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九日	\$220.00
199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十二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	\$ 90.00
2000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上半年 下半年	\$ 70.00 \$ 90.00
2001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上半年 下半年	\$ 70.00 \$120.00
2002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上半年 下半年	\$ 70.00 \$ 90.00
2003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上半年 下半年	\$ 70.00 \$100.00
200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上半年 下半年	\$ 90.00 \$130.00
200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上半年 下半年	\$ 70.00 \$ 80.00
2006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上半年 下半年	\$ 80.00 \$ 90.00
200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上半年	\$ 70.00
1993	對外規則 批示		\$120.00
1994	對外規則 批示		\$150.00
1995	對外規則 批示		\$200.00
1996	對外規則 批示		\$135.00
1997	對外規則 批示		\$125.00
1998	對外規則 批示		\$260.00
1999	對外規則 批示		\$300.00

IMPRESA OFICIAL *Legislação de Macau*

1979	Portarias		\$ 15,00
1979	Decretos-Leis		\$ 50,00
1980	Decretos-Leis		\$ 30,00
1981	Decretos-Leis		\$ 30,00
1982	Decretos-Leis		\$ 70,00
1983	Decretos-Leis		\$ 70,00
1984	Decretos-Leis		\$ 90,00
1985	Decretos-Leis		\$120,00
1986	Decretos-Leis		\$ 90,00
1987	Leis, Decretos-Leis e Portarias		\$120,00
1988	Leis, Decretos-Leis e Portarias		\$ 230,00
1989	Leis, Decretos-Leis e Portarias		\$300,00
1990	Leis, Decretos-Leis e Portarias		\$280,00
1991	Leis, Decretos-Leis e Portarias		\$250,00
1992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110,00 \$180,00
1993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180,00 \$250,00
1994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200,00 \$450,00
1995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360,00 \$350,00
1996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220,00 \$370,00
1997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170,00 \$200,00
1998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170,00 \$350,00

1999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250,00
1999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II Trimestre	\$ 180,00
1999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versão portuguesa)	1 Out. a 19 Dez.	\$ 220,00
1999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20 a 31 Dez.	\$ 90,00
2000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70,00 \$ 90,00
2001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70,00 \$120,00
2002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70,00 \$ 90,00
2003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70,00 \$100,00
2004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90,00 \$130,00
2005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70,00 \$ 80,00
2006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80,00 \$ 90,00
2007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I Semestre	\$ 70,00
1993	Despachos Externos		\$120,00
1994	Despachos Externos		\$150,00
1995	Despachos Externos		\$200,00
1996	Despachos Externos		\$135,00
1997	Despachos Externos		\$125,00
1998	Despachos Externos		\$260,00
1999	Despachos Externos		\$300,00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每份價銀 \$198.00

PREÇO DESTE NÚMERO \$ 198,00